

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府西路万科中心A座10楼

电话：13506090838、18259521385

## 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景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苏志松律师、苏桂萍律师出席了于2022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点景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志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3438.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5%。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05月19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代表股份3438.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名，代表股份54.249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四、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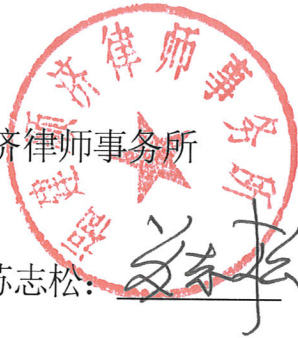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举手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志松：



经办律师

律师苏志松：

律师苏桂萍：

2023年5月22日